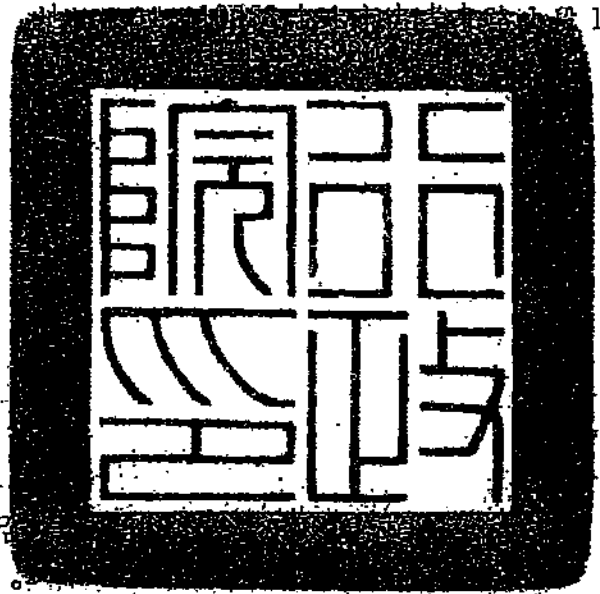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
 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0940032867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建置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
 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

院長謝長廷

總 收 文
民國 94.8.04 收到
行政院衛生署總收發
藥



0940033831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
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21、 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乙基胺 (2C-B、 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)	

EY27

EY27